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亞洲聯網之關連交易並為高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高信申請清洗豁免、
股本重組、
修改公司細則、
亞智股份配售(亞洲聯網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認購(亞洲聯網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份出售(亞洲聯網之主要交易)、
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洲聯網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Henco & Associates

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亞洲聯網與認購人(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有關人士達成或豁免下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或3,00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2港元或替代換股價每股0.01港元發行，分別佔亞洲聯網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1%或約54.26%。認購人將擁有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或3,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亞洲聯網因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14%或約35.17%。

根據收購守則，如無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並無參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或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亞洲聯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理事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方為完成。倘若執行理事不授予清洗豁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高信由J&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67.76%，J&A Investment Limited由亞洲聯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高信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實益擁有80%，並由高信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實益擁有20%。亞洲聯網由Optimist（由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恩先生與藍國慶先生實益及均等擁有）、藍國恩先生和藍國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5.10%、1.26%及1.26%。因此，亞洲聯網乃高信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而高信乃亞洲聯網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構成亞洲聯網之關連交易以及構成高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亞洲聯網獨立股東及高信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

亞洲聯網董事會建議，向亞洲聯網股東提呈下文所載實施股本重組之議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a) 將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合併股份；
- (b) 待合併生效後，藉著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因此，就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529,268,000股股份而言，亞洲聯網已發行及實繳股本將被削減約達52,500,000港元；
- (c) 註銷亞洲聯網於生效日時之股份溢價賬貸方之全部金額；及
- (d)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款項分別約52,500,000港元和約353,100,000港元，轉撥至亞洲聯網之實繳盈餘賬，轉撥後，運用亞洲聯網之實繳盈餘賬中之進賬，全面抵銷亞洲聯網於生效日時之未經審核累積虧損。

根據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5,529,268,000股計算，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亞洲聯網之已發行股本將包含276,463,400股新股份。

修改公司細則

根據近日制定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並考慮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改動，亞洲聯網董事會建議，向亞洲聯網股東提呈修改亞洲聯網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以供彼等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亞智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亞智股東特別大會上，亞智股東通過以100,5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24,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配售13,400,000股亞智股份。上述13,400,000股亞智股份，可由亞洲聯網或其附屬公司、亞智董事、亞智之其他聯繫人士及經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亞洲聯網或其附屬公司擬將以不超過75,0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8,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亞智股份。

由於部份董事或會根據亞智股份配售而認購亞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亞智股份配售因而構成亞洲聯網之關連交易。此外，倘若亞洲聯網認購低於其在亞智所佔股權比例之股數，則亞智股份配售或會對亞洲聯網於亞智之持股量造成大幅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構成亞洲聯網之主要交易。

亞智股份配售須待(a) 亞洲聯網股東；及(b) 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認購須待(a) 亞洲聯網股東；(b) 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及(c) 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亞智為亞洲聯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加上總認購價可能超過10,000,000港元，故股份認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亞智與亞洲聯網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經亞洲聯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亦構成亞洲聯網之須予披露交易。

亞智、其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彼等各自於亞洲聯網之持股量（如有）而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亞智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投票。

股份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亞洲聯網與股份購買人訂立亞智股份出售協議，內容關於在兩個月內以每股亞智股份8.5新台幣(約相當於2.02港元)之價格買賣亞洲聯網所持有之8,600,000股現有亞智股份，總代價為73,1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7,400,000港元)。於簽訂亞智股份出售協議時，股份購買人已以期票形式向亞洲聯網支付按金，金額為968,000港元(約相當於4,100,000新台幣)，以作為履約保證。

亞智股份出售協議須經(a)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b)亞洲聯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購買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彼等各自於亞洲聯網之持股量(如有)而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亞智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構成亞洲聯網之主要交易。

獎勵性購股權計劃

亞洲聯網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向亞洲聯網股東提呈為亞智某些僱員(包括董事)設立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以供彼等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此計劃乃關於亞洲聯網董事向彼等授予購股權，據此於六年內向亞洲聯網購入最多6,000,000股由亞洲聯網持有之現有亞智股份，購股權價格最少為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最少為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連同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行使日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1厘之息率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因亞智(亞洲聯網之附屬公司)部份董事根據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將合資格接受購股權，以及亞智僱員(包括董事)於行使獎勵性購股權計劃時須支付之總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獎勵性購股權計劃構成亞洲聯網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亞洲聯網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經亞洲聯網股東批准。

凡有權獲取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之亞智僱員(包括亞智董事)，將就彼等各自於亞洲聯網之持股量(如有)而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獎勵性購股權計劃投票。

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

亞洲聯網董事會議決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三年度起，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董事認為，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亞洲聯網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或之前(即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計四個月內)，刊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亞洲聯網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之條款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參與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亞洲聯網董事進一步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之條款對亞洲聯網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亞洲聯網及亞洲聯網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亞洲聯網獨立股東於彼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此外，可換股票據認購、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須獲並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亞洲聯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亞洲聯網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亞洲聯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亞洲聯網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亞洲聯網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亞洲聯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並隨附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高信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參與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高信董事進一步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對高信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信及高信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高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高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高信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高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致高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並隨附高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高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委聘為高信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方面之財務顧問。

應亞洲聯網之要求，其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亞洲聯網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亞洲聯網將向認購人(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人將以高信之內部資源為可換股票據認購提供融資。

高信由J&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67.76%，J&A Investment Limited由亞洲聯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高信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實益擁有80%，並由高信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實益擁有20%。亞洲聯網由Optimist(由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恩先生與藍國慶先生實益及均等擁有)、藍國恩先生和藍國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5.10%、1.26%及1.26%。因此，亞洲聯網乃高信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而高信乃亞洲聯網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認購構成亞洲聯網之關連交易，亦構成高信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可換股票據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亞洲聯網獨立股東及高信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J&A Investment Limited、藍國慶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高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發行人：	亞洲聯網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年期：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2年
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完成日決定，並取(a)初步換股價或(b)替代換股價之較低者。換股價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或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0.012港元
替代換股價：	每股股份0.010港元(倘於完成日期前連續25個交易日中任何7個收市價之平均數低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
利息：	除亞洲聯網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情況外，概無應付之利息
到期後贖回：	當到期後，任何尚餘可換股票據將由亞洲聯網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5厘年息率之回報率贖回
亞洲聯網之贖回選擇權：	亞洲聯網將有權隨時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5厘之年息率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惟須獲得認購人同意

- 轉換限制：
- (a)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30日內，認購人概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
 - (b) 在任何情況下，除高信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獲其股東批准外，倘若當高信及／或其聯繫人士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股份後，該等股份之價值或該等股份應佔亞洲聯網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價值(根據亞洲聯網最新公佈之業績)將相當於高信之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最新公佈之業績)50%或以上，則高信概不得行使其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

轉讓： 未得亞洲聯網同意前，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倘若可換股票據乃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網不得無理地不給予該出讓或轉讓之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若彼等身為亞洲聯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 亞洲聯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該等換股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折讓約2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港元折讓約2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6港元折讓約17.8%；及
- (iv)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3港元折讓約47.8%。

替代換股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較：

- (v)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折讓約33.3%；
- (v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5港元折讓約33.3%；
- (v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6港元折讓約31.5%；及
- (v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約0.023港元折讓約56.5%。

待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2港元全數轉換後，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亞洲聯網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1%，另佔亞洲聯網因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2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31.14%。

待可換股票據按替代換股價每股0.010港元全數轉換後，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亞洲聯網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26%，另佔亞洲聯網因按替代換股價每股0.01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35.17%。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之債務證券。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完成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亞洲聯網及認購人並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亞洲聯網獨立股東在彼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涉及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c) 高信獨立股東在彼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涉及之交易；
- (d)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可換股票據和換股股份之發行及可換股票據和換股股份之轉讓；
- (e)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
- (f)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並無存在或已發生任何事件及並無存在任何情況，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乃屬違約事項；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亦未曾發生任何事件或行動，在發出通知或失時效時(或同時兩者)構成違約事項。

倘若執行理事並無授予清洗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人有權免除上述 (f)項條件。

倘若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亞洲聯網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訂約各方在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因任何早前違反事項而產生之責任除外)將獲解除。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申請上市

亞洲聯網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亞洲聯網於過往兩年連續錄得除稅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合共約30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部份的投資項目出現合共約101,9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而印刷電路板行業收縮亦造成約108,000,000港元之虧損。亞洲聯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亦錄得負現金流量(詳情已於亞洲聯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披露)。亞洲聯網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可強化亞洲聯網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相信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提升亞洲聯網應付因印刷電路板行業之強勁復甦所需額外資本之能力，而此復甦已見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

估計可換股票據認購之所得淨款額約29,000,000港元。

倘若建議股份出售未能成功，則上述所得淨款額約29,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運用：(a)約2,000,000港元用作擴大寶龍之產能；(b)約5,000,000港元則用作建立專供中國本土內銷業務之新廠房；(c)約18,000,000港元用作股份認購，及(d)餘額約4,000,000港元會用作亞洲聯網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藉以為訂單增加作出準備。

倘若建議股份出售取得成功，則上述所得淨款額約29,000,000港元中約18,000,000港元將不會按上文載述用作股份認購，反之，約22,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用作亞洲聯網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藉以為訂單增加作出準備。

鑑於全新MCP-PAL機深受電鍍設備市場歡迎，加上表面處理之銷售額亦逐步上揚，因此集團將在現有廠房內增設組裝區域，以擴大寶龍之產能，並已租賃一座新廠房以處理中國本土內銷業務。目前，寶龍只准在中國經營外銷業務，故需一間具備獨立生產設施之新公司在中國經營內銷業務。為降低初期資本投資，亞洲聯網董事決定租賃而非建造一座廠房。除卻該兩項投資外，有見訂單增加，亞洲聯網董事認為亞洲電鍍及寶龍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較高之存貨及應收賬水平。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亞智提出透過發行為數100,5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24,000,000港元)之新股份而進行亞智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亞智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一節)，惟須待亞智股東通過決議案及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批准。發行新亞智股份之所得淨款額將主要用作亞智之營運資金。該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亞智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亞洲聯網現時持有亞智約50.02%權益，亞洲聯網或其附屬公司擬認購亞智股份，總認購代價不超過75,0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8,000,000港元)。據此，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淨款額中約18,000,000港元擬根據股份認購用作認購亞智股份，惟須待亞洲聯網股東、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批准，方告作實。

進行股份認購之理由載於本公佈「亞智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一節。為進一步改善亞洲聯網之流動資金水平，亞洲聯網已訂立亞智股份出售協議(見本公佈內「股份出售」一節所載)。如股份出售得以完成，亞洲聯網認購亞智股份之資金需求將會減少。因此，最多約達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淨款額，其用途將重新調配，從股份認購改為亞洲聯網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日後拓展之用。

高信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屬高信日常業務範圍，與其提供金融服務及股本投資之業務一致。由於可換股票據讓認購人可於股份價格上升時靈活作出轉換，而認購人亦有權(a)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或(b)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任何時間應亞洲聯網之要求並經認購人同意下，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5厘之息率贖回可換股票據，故高信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將提供合理之贖回溢價收入(如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後贖回)及持有股本之可能(如轉換可換股票據)。此外，亞洲聯網之管理層亦口頭上向高信董事表示，訂製電鍍設備行業已經復甦，並提供手頭訂單之證明，故董事對亞洲聯網之前景及股價抱樂觀看法，並且相信，以初步或替代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作股份之權利，可為其投資提供額外回報。此外，亞洲聯網董事相信，亞洲聯網在中國及台灣市場之業務擁有理想發展前景，並將令高信受惠。

收購守則對認購人之含義

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及全數轉換為可換股票據後，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或3,000,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或替代換股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發行予認購人，分別佔亞洲聯網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1%或約54.26%。認購人將擁有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或3,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亞洲聯網因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14%或約35.17%。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人由高信全資擁有，而高信乃由J&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67.76%權益，藍國慶先生則實益擁有J&A Investment Limited 80%權益。藍國慶先生持有亞洲聯網約1.26%權益及Optimist 50%權益。Optimist持有亞洲聯網約35.10%權益。認購人、高信、J&A Investment Limited、藍國慶先生及Optimist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待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全數轉換後，認購人將持有亞洲聯網約35.17%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如無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惟須待並無參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或於當中並無擁有權益之亞洲聯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理事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方為完成。倘若執行理事不授予清洗豁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亞洲聯網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亞洲聯網之現有持股架構。

	現時股份數目	%
Optimist (附註1)	1,940,826,660	35.10
藍國恩—亞洲聯網執行董事	69,503,340	1.26
藍國慶—亞洲聯網執行董事	69,493,340	1.26
公眾人士	3,449,444,660	62.38
總計	<u>5,529,268,000</u>	<u>100.00</u>

以下載列亞洲聯網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持股架構。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完成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換股價0.012港元)		完成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換股價0.01港元)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Optimist (附註1)	1,940,826,660	24.17	1,940,826,660	22.75
— 藍國恩—亞洲聯網執行董事	69,503,340	0.87	69,503,340	0.82
— 藍國慶—亞洲聯網執行董事	69,493,340	0.87	69,493,340	0.82
— 認購人 (附註2)	2,500,000,000	31.13	3,000,000,000	35.17
	<u>4,579,823,340</u>	<u>57.04</u>	<u>5,079,823,340</u>	<u>59.56</u>
公眾人士	<u>3,449,444,660</u>	<u>42.96</u>	<u>3,449,444,660</u>	<u>40.44</u>
總計	<u>8,029,268,000</u>	<u>100.00</u>	<u>8,529,268,000</u>	<u>100.00</u>

附註1： Optimist由藍國恩先生(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藍國慶先生(亞洲聯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及均等擁有50%權益。

附註2： 認購人乃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由J&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67.76%。而J&A Investment Limited則分別由藍國慶先生(亞洲聯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和高信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藍國倫先生(高信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亞洲聯網集團之資料

亞洲聯網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亞洲聯網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全球銷售訂製電鍍設備、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娛樂製作，放貸及物業投資業務。

亞洲聯網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3,300,000港元及163,800,000港元。亞洲聯網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45,500,000港元及14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49,8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65,6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0.03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亞洲聯網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5,800,000港元或每股約0.023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亞洲聯網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亞智之資料

亞智為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智乃亞洲聯網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訂製之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智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5,1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24,900,000港元)及68,6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5,300,000港元)。亞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8,3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92,000,000港元)或每股亞智股份約8.68新台幣(約相當於每股亞智股份2.06港元)。亞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9,6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71,600,000港元)或每股亞智股份約7.14新台幣(約相當於每股亞智股份1.60港元)。亞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96,3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66,400,000港元)或每股亞智股份約6.62新台幣(約相當於每股亞智股份1.48港元)。

高信之資料

高信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高信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買賣、證券保證金融服務、私人及公眾配售股份、安排債務及股本證券，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認購人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1,1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高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虧損淨額同為約11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高信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100,000港元或每股約0.24港元。

高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純利同為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高信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9,400,000港元或每股約0.24港元。

高信及亞洲聯網集團之意向

完成後，高信擬維持亞洲聯網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保留其從事設計、製造及在全球銷售訂製之電鍍設備、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娛樂製作，放貸及物業投資之主要業務範圍。

高信並無計劃向亞洲聯網集團注入任何現有資產或業務。高信將繼續聘用亞洲聯網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以管理亞洲聯網集團之核心業務。高信無意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後委任任何人進入亞洲聯網董事會。亞洲聯網及高信已各自確認，概無現任董事將因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而須辭去於亞洲聯網董事會之職務。

聯交所將會嚴密監察亞洲聯網日後所有之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聯交所有權要求亞洲聯網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交易之規模。聯交所亦有權彙集亞洲聯網之連串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或會令亞洲聯網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對待。

維持亞洲聯網之上市地位

高信擬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維持亞洲聯網之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亞洲聯網及高信已向聯交所承諾，亞洲聯網及高信將盡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股份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高信之財務資源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高信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高信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約63,000,000港元之款項，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上市費用後約53,900,000港元。在53,9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高信董事原初計劃運用9,000,000港元設立新分辦事處作經紀業務用途。考慮到經濟自二零零一年起放緩，高信決定不會設立其他分辦事處，因此高信董事已將該等所得款項中9,000,000港元重新分配，以供可換股票據認購之用。此外，高信董事擬以高信之內部資源支付餘額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高信之流動資產淨值為99,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信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高信之年報所述方式予以運用，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44,500,000港元已予運用。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400,000港元並未運用，並已存入本地之財務機構作港元短期存款。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誠如本公佈「股本重組」一節所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之調整基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起，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將由0.012港元調整至0.24港元，或替代換股價由0.010港元調整至0.20港元。為賦予亞洲聯網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條文之效力，對上述換股價之調整須經亞洲聯網之核數師確認。待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根據經調整的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24港元或替代轉換價0.20港元，將會分別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或150,000,000股新股份。

2.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亞洲聯網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亞洲聯網董事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藉著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基於股本重組，並根據現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529,268,000股計算，將自亞洲聯網之股份溢價賬中註銷約52,528,046港元，並將轉撥至公司之實繳盈餘。

根據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529,268,000股計算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亞洲聯網已發行股本將包含276,463,400股新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亞洲聯網董事進一步建議註銷亞洲聯網於生效日時之股份溢價賬貸方之全部金額(假設亞洲聯網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該金額將不少於353,100,000港元〔即約相等於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但不多於約358,1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連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52,528,046港元，將根據亞洲聯網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應用，包括抵銷亞洲聯網於生效日時之全數累積虧損。

股本重組之原因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格介乎0.011港元至0.02港元，當中大多數時間僅略為高於其面值0.01港元。股本重組旨在讓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時之定價更加靈活，以便日後能藉著配發或配售新股份集資或收購資產。此外，隨著股本重組，預期因(a)削減股本約52,528,046港元及(b)註銷股份溢價不少於353,100,000港元而產生不少於405,600,000港元之款項總額，將用作抵銷亞洲聯網於生效日時之全數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亞洲聯網之累計虧損為330,700,000港元。

亞洲聯網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亞洲聯網及亞洲聯網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亞洲聯網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其他磋商或建議關於未來藉著配發或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或收購資產。

可換股票據認購並非以股本重組作為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a) 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並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之調整基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起，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將由0.012港元調整至0.24港元，或替代換股價由0.010港元調整至0.20港元。為賦予可換股票據有關條文之效力，上述換股價之調整須經亞洲聯網之核數師確認。待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24港元或經調整替代轉換價0.20港元，將會分別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或150,000,000股新股份。

(b) 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之調整

在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及自生效日起，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0.053港元調整至1.06港元。為賦予亞洲聯網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條文之效力，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須經亞洲聯網之核數師確認。

(c) 對亞洲聯網綜合資產淨值之影響

股本重組概不會對亞洲聯網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亞洲聯網除了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該建議本身並不會改變亞洲聯網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亞洲聯網股東之利益。緊隨股本重組後，亞洲聯網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

1. 亞洲聯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2.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在百慕達刊登一份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亞洲聯網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誠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一節所述，亞洲聯網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須於股本重組完成時轉換為新股份。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及並行買賣安排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亞洲聯網股東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以後，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止，將現有亞洲聯網股份之股票交回至亞洲聯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換取新股份股票，費用由亞洲聯網支付。此後，現有股份股票只會在每張簽發之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後，方會獲接納作更換。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並可隨時用以換取新股份股票。

碎股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減低因新股份調整而產生碎股的困難，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可予更改)在市場盡力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零碎新股份或湊足10,000股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亞洲聯網股東，可致電2877 9266聯絡高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801室)之黃佩恩女士。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能有所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重大改動，有關方面將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零四年

寄發亞洲聯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二十六日
遞交亞洲聯網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
預期舉行亞洲聯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開始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臨時櫃台辦理以每手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買賣之開始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開始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
原有櫃台暫停辦理以每手10,000股買賣現有股份	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原有櫃台辦理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份股票之形式)買賣之重開日期	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之開始日期	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臨時櫃台辦理買賣每手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之關閉日期	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之結束日期	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終止日期	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六日

3. 修改公司細則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新訂法規，並考慮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改動，亞洲聯網董事會亦建議向亞洲聯網股東提呈修改亞洲聯網之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

- (a) 容許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所委任之每名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 (b) 採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對「結算所」之定義；
- (c) 容許身為結算所之股東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 (d) 允許以電子形式發放公司通訊及提供財務報告摘要代替年報及賬目；
- (e) 要求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至少七天)通知期，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 (f) 禁止董事就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g) 在違反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限制下之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就修改公司細則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亞洲聯網股東之通函內。

4. 亞智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

在亞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亞智股東已批准(a)削減亞智股本，據此將亞智股份數目由44,740,000股削減至30,660,000股及(b)按總認購價100,5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24,000,000港元)或每股亞智股份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之認購價配售13,400,000股亞智新股份。

上述13,400,000股亞智股份可由亞洲聯網或其附屬公司、亞智董事、亞智之其他聯繫人士及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

認購價為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並較：

- (a) 亞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新台幣(約相當於3.14港元)折讓約43.18%；
- (b) 亞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7新台幣(約相當於2.97港元)折讓約39.86%；
- (c) 亞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6新台幣(約相當於2.63港元)折讓約32.19%；及
- (d) 亞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每股約7.14新台幣(約相當於1.60港元)溢價約5%。

削減亞智股本、亞智股份配售及亞智股份配售之認購價均須經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批准之申請已經提交，並正待批准。倘若亞智股份配售之認購價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不獲批准，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或會要求亞智董事調高亞智股份配售之認購價。

亞洲聯網或其附屬公司擬將認購亞智股份，數目不超過10,000,000股，總認購價不超過75,0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8,000,000港元)。按此，亞洲聯網將根據亞智股份配售認購最多10,000,000股亞智股份，餘下之3,400,000股亞智股份將由亞智其他董事或其他聯繫人士或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而亞洲聯網於亞智之持股量將有所增加，由佔亞智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2%增至佔亞智完成根據亞智股份配售發行及配發13,400,000股亞智股份後亞智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5%。

由於部份董事或會根據亞智股份配售而認購亞智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亞智股份配售因而構成亞洲聯網之關連交易。此外，倘若亞洲聯網認購少於其在亞智所佔股權比例之股數，則亞智股份配售或會對亞洲聯網於亞智之持股量造成大幅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而構成亞洲聯網之主要交易。

亞智股份配售須待(a) 亞洲聯網股東；及(b) 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認購須待(a)亞洲聯網股東；(b)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及(c)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亞智、其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彼等各自於亞洲聯網之持股量(如有)而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亞智股份配售及股份認購投票。

原因及得益

亞智於台灣成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訂製之水平式濕式處理設備及其他自動化機械。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5,1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24,900,000港元)及68,6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智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8,3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92,000,000港元)及319,6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71,600,000港元)。

亞洲聯網之董事認為，進一步投資於亞智可為亞洲聯網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亞智之業務前景良好，原因有二：其一，亞智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成功進軍平面式顯示屏幕處理設備市場。亞智之廠房獲兩名享負盛名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幕製造商驗証為合資格供應商，並已獲得超過150,0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35,710,000港元)之訂單。為了與韓國市場之業者競爭，某些日本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幕製造商已與台灣製造商締結聯盟。亞智之董事相信此趨勢將帶動本土市場對平面式顯示屏幕處理設備之需求，並因而令亞智受惠。其二，進駐此市場意味著亞智已拓展至印刷線路板以外之市場，此舉有助消減以往印刷線路板行業對亞洲聯網造成之週期性業務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亦構成亞洲聯網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亞智為亞洲聯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股份認購之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股份認購構成亞智與亞洲聯網間之關連交易，並因而須待亞洲聯網獨立股東批准。亞智、其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基於彼等各自於亞洲聯網之股權(如有)而在亞洲聯網之股東大會上就股份認購放棄投票。

倘若亞洲聯網股東並不批准股份認購，則亞智股份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而將視乎亞智董事會之決定而定。倘若亞洲聯網並無認購亞智股份，而亞智根據建議中計劃發行新亞智股份，則亞智股份配售可能對亞洲聯網於亞智之持股量構成重大攤薄作用。

5. 股份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亞洲聯網與股份購買人訂立亞智股份出售協議，內容關於在兩個月內以8.5新台幣(約相當於2.024港元)之價格買賣亞洲聯網所持有之現有8,600,000股亞智股份。

每股亞智股份之出售價為8.5新台幣(約相當於2.024港元)，並較：

- (a) 亞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亞智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00新台幣(約相當於2.143港元)折讓約5.6%；
- (b) 亞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亞智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98新台幣(約相當於1.9港元)溢價約6.52%；
- (c) 亞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即亞智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9新台幣(約相當於1.783港元)溢價約13.48%；及
- (d) 亞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每股約7.14新台幣(約相當於1.6港元)溢價約19.05%。

總代價為73,1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7,400,000港元)。於簽訂亞智股份出售協議時，股份購買人以期票形式向亞洲聯網支付一筆按金，金額為968,000港元(約相當於4,100,000新台幣)，以作為履約保證。待根據亞智股份出售協議涉及之交易獲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股份購買人將以現金支付代價73,1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7,400,000港元)；而倘若股份購買人未能履行亞智股份出售協議，則亞洲聯網有權保留為數968,000港元(約相當於4,100,000新台幣)之按金。

亞智股份出售協議須經(a)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b)亞洲聯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購買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彼等各自於亞洲聯網之持股量(如有)而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亞智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投票。

待亞智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亞智可能不再為亞洲聯網之附屬公司，因亞洲聯網之持股量將由22,377,490股亞智股份(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50.02%)削減至13,777,490股亞智股份(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30.8%)。

原因

藉著訂立亞智股份出售協議，亞洲聯網可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其於亞智之股權。亞洲聯網擬將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73,1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7,400,000港元)用於股份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構成亞洲聯網之主要交易。

6. 獎勵性購股權計劃

亞洲聯網之董事會亦建議向亞洲聯網股東提呈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以供彼等在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此，亞洲聯網將授予亞智部份僱員(包括亞智之董事)一項購股權，可於6年內不時購入亞洲聯網所持有之現有亞智股份最多達6,000,000股(佔亞智已發行股本約13.4%)，購股權價格最少為每股亞智股份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並將視乎授出購股權時之市場狀況而定。上述6年包括行使期間。行使價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連同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行使日期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另加1厘之息率計算。

購股權價格為每股亞智股份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並較：

- (a) 亞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0新台幣(約相當於3.14港元)折讓約43.18%；
- (b) 亞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47新台幣(約相當於2.97港元)折讓約39.86%；
- (c) 亞智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6新台幣(約相當於2.63港元)折讓約32.19%；及
- (d) 亞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每股約7.14新台幣(約相當於1.60港元)溢價約5%。

購股權僅由亞洲聯網董事全權酌情授予能符合亞洲聯網董事不時釐定之某些條件及表現目標之合資格承授人。亞洲聯網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將不能參與上述計劃。該等條件及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可達到之亞智資產淨值增長及利潤水平、個別承授人各自之責任及表現。倘若亞洲聯網之董事全數授出6,000,000股現有亞智股份，則亞智或將不再為亞洲聯網之附屬公司。

原因及得益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是為亞智僱員(包括亞智董事)提供獎勵，鼓勵彼等致力工作，以提高亞洲聯網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為亞洲聯網及亞洲聯網股東締造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亞智（亞洲聯網之附屬公司）部份董事將合資格根據獎勵性購股權計劃獲得購股權，加上亞智僱員（包括亞智董事）因根據獎勵性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支付之總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獎勵性購股權計劃構成亞洲聯網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亦構成亞洲聯網之主要交易，因此須經亞洲聯網股東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獎勵性購股權計劃而獲得購股權之合資格亞智僱員（包括亞智董事），將基於彼等各自於亞洲聯網之股權（如有），須於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獎勵性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7. 亞智之持股量變動

(a) 甲表載述緊隨有關事項完成後，亞智將不再為亞洲聯網之附屬公司以及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計算至亞洲聯網之賬目之情況。

(b) 乙表載述亞智仍然為亞洲聯網之附屬公司之情況。

	甲表													
	現有 持股架構		完成股份 出售後		完成股份 出售及削 減股本後		完成 股份出售、 削減股本及 股份認購後		完成股 份出售、削 減股本及根 據獎勵性購 股權計劃行 使購股權後		完成 股份認購、 削減股本 及根據獎勵 性購股權計 劃行使購股 權後		根據獎勵 性購股權計 劃行使購股 權後	
		%		%		%		%		%		%		%
亞洲聯網	22,377,490	50.02%	13,777,490	30.8%	9,441,615	30.8%	19,441,615	44.12%	13,441,615	30.5%	19,335,133	43.88%	16,377,490	36.61%
梁茂生（亞智董事）	149,679	0.33%	149,679	0.33%	102,574	0.33%	102,574	0.23%	102,574	0.23%	102,574	0.23%	149,679	0.33%
扈醒華（亞智董事）	845,092	1.89%	845,092	1.89%	579,135	1.89%	579,135	1.31%	579,135	1.31%	579,135	1.31%	845,092	1.89%
黃品椿（亞智董事）	80,922	0.18%	80,922	0.18%	55,455	0.18%	55,455	0.13%	55,455	0.13%	55,455	0.13%	80,922	0.18%
股份購買人	—	0.00%	8,600,000	19.22%	5,893,519	19.22%	5,893,519	13.38%	5,893,519	13.38%	—	0.00%	—	0.00%
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下 購股權之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	0.00%	6,000,000	13.62%	6,000,000	13.62%	6,000,000	13.41%
公眾人士	21,286,817	47.58%	21,286,817	47.58%	14,587,702	47.58%	17,987,702	40.83%	17,987,702	40.83%	17,987,703	40.83%	21,286,817	47.58%
總計	44,740,000	100.00%	44,740,000	100.00%	30,660,000	100.00%	44,060,000	100.00%	44,060,000	100.00%	44,060,000	100.00%	44,740,000	100.00%

乙表

	現有持股架構		完成削減股本後		完成股份認購及削減股本後	
		%		%		%
亞洲聯網	22,377,490	50.02%	15,335,133	50.02%	25,335,133	57.50%
梁茂生(亞智董事)	149,679	0.33%	102,574	0.33%	102,574	0.23%
扈醒華(亞智董事)	845,092	1.89%	579,135	1.89%	579,135	1.31%
黃品椿(亞智董事)	80,922	0.18%	55,455	0.18%	55,455	0.13%
股份購買人	—	0.00%	—	0.00%	—	0.00%
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下 購股權之持有人	—	0.00%	—	0.00%	—	0.00%
公眾人士	21,286,817	47.58%	14,587,703	47.58%	17,987,703	40.83%
總計	44,740,000	100.00%	30,660,000	100.00%	44,060,000	100.00%

8. 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

亞洲聯網董事會議決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二零零三年度起，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聯網董事認為，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亞洲聯網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或之前(即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計四個月內)，刊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9. 一般事項

高信由J&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67.76%，J&A Investment Limited由亞洲聯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高信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實益擁有80%，並由高信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實益擁有20%。亞洲聯網由Optimist(由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恩先生與藍國慶先生實益及均等擁有)、藍國恩先生和藍國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5.10%、1.26%及1.26%。因此，亞洲聯網乃高信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而高信乃亞洲聯網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

亞洲聯網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之條款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參與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亞洲聯網董事進一步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之條款對亞洲聯網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亞洲聯網及亞洲聯網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亞洲聯網獨立股東於彼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此外，可換股票據認購、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須獲於該等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亞洲聯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亞洲聯網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亞洲聯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亞洲聯網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亞洲聯網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亞智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出售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亞洲聯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並隨附亞洲聯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高信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參與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高信董事進一步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對高信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高信及高信股東之整體利益。J&A Investment Limited、藍國慶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高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高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衡持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高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高信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高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致高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並隨附高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高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委聘為高信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方面之財務顧問。

10. 恢復買賣

應亞洲聯網之要求，其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亞洲聯網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亞洲聯網」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亞洲聯網集團」	指	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聯網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新股份之持有人(如文義指明)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亞洲聯網與認購人就可換股票據認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完成」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於亞洲聯網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合併」	指	建議合併亞洲聯網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為20股已發行股份合成一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由亞洲聯網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生效日」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任何由執行理事委派之人士
「平面式顯示屏」	指	平面式顯示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亞智」	指	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為亞洲聯網擁有50.02%權益之附屬公司

「削減亞智股本」	指	亞智已發行股本之削減，據此，亞智股份數目將由44,740,000股減至30,660,000股
「亞智股份」	指	亞智股本中每股面值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之股份
「亞智股份配售」	指	亞智按認購價每股亞智股份7.5新台幣(約相當於1.79港元)配售13,400,000股新亞智股份
「亞智股份出售協議」	指	亞洲聯網與股份購買人就買賣亞智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獎勵性購股權計劃」	指	亞洲聯網即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關於向部份亞智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購入亞洲聯網所持之亞智股份
「亞洲聯網獨立股東」	指	除Optimist、藍國恩先生、藍國慶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亞洲聯網股東
「高信獨立股東」	指	除J&A Investment Limited、藍國慶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高信股東
「高信」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高信集團」	指	高信及其附屬公司
「高信股東」	指	高信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timist」	指	Optim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藍國恩先生(亞洲聯網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藍國慶先生(亞洲聯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及均等擁有50%權益
「新股份」	指	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亞洲聯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亞洲電鍍」	指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龍」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亞洲聯網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亞洲聯網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之交易、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購
「高信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高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所涉及之交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亞洲聯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合併亞洲聯網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準為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亞洲聯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買人」	指	Wise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ney Net Investment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亞洲聯網、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亞洲聯網於生效日之股份溢價賬列貸方之全部金額，方式為把該筆金額轉撥至亞洲聯網之實繳盈餘賬
「股份出售」	指	擬根據亞智股份出售協議出售亞智股份
「股份認購」	指	亞洲聯網根據亞智股份配售認購亞智股份，總認購價不多於75,000,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8,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之一項豁免，藉此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中，除引述過往財務資料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應用資產負債表當日的匯率外，為供說明之用，其他則以4.2新台幣兌1港元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恩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亞洲聯網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與高信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高信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高信有關者除外)，致令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高信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與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與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令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